

# 臺灣文化學系教師研究成果認定標準

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標準經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二、依本系「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細則」計分並排序。
- 三、參加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計分方式：  
參加國際研討會以中文以外的語文發表之論文，且為唯一作者，每一篇計 10 分；參加其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，且為唯一作者，每一篇計 2 分。教師需提供發表之全文始得計算。本項分數以 40 分為上限。
- 四、學術研究計畫計分方式：
  1. 科技部一般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件每年 50 分。  
科技部一般型個人計畫、整合型子計畫、專書寫作計畫每件每年 50 分。
  2. 非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件每年 40 分（校外補助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以上）。  
非科技部一般型個人計畫、整合型子計畫每件每年 40 分（校外補助總額達新臺幣 20 萬以上）。
  3. 總計分數採 5 年累計制（以近 5 年分數累計總分排序，服務未滿 5 年之新進教師，以實際任教年資比例換算）。